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15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债券代码:122251 债券简称:13南车0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3 南车 01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付息日期:2018年4月18日
 2.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4月19日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4月23日
 摘牌日:2018年4月23日

由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4月22日发行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23日(因遇4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3南车01(122251)
 3. 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 债券期限:10年期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5号核准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4月22日起至2018年4月21日止。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按照《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0%,每手“13南车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47.00元(含税),派发本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

三、本次付息兑付对象
 1.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
 2.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4月19日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4月23日
 4. 摘牌日:2018年4月23日

四、本次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南车01”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2. 对于持有“13南车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

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
 联系人:胡朝丽
 联系方式:010-51862189
 传真:010-63984739
 2.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层27层
 联系人:邵崇、傅国群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

附件一:“13南车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在其居民境内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名称		
在其居民境内地区地址		
国(地区)名称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数量(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16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债券代码:122252 债券简称:13南车0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3 南车 02 公司债券的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付息日期:2018年4月20日
 2.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4月23日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4月23日

由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4月22日发行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23日(因遇4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3南车02(122252)
 3. 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 债券期限:10年期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5号核准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止。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对象
 按照《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3南车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20日
 2. 本次付息日:2018年4月2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南车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2. 对于持有“13南车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

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
 联系人:胡朝丽
 联系方式:010-51862189
 传真:010-63984739
 2.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层27层
 联系人:邵崇、傅国群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

附件一:“13南车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在其居民境内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名称		
在其居民境内地区地址		
国(地区)名称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数量(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18-017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31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3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厂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31日
 至2018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担保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银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4月16日起新增海银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18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下表中所列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定投申购业务
1	700001	平安大华沪深300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2	700002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3	700003	平安大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4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5	700005	平安大华创新驱动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	申购	转换	参加
6	700006	平安大华创新驱动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	申购	转换	参加
7	000379	平安大华招商睿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8	000759	平安大华招财证券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9	000879	平安大华聚利混合(FOF)证券投资基金A类	申购	转换	参加
10	001515	平安大华聚利混合(FOF)证券投资基金C类	申购	转换	参加
11	001597	平安大华锦利混合(FOF)证券投资基金A类	申购	转换	参加
12	001609	平安大华锦利混合(FOF)证券投资基金C类	申购	转换	参加
13	001610	平安大华锦利混合(FOF)证券投资基金A类	申购	转换	参加
14	001664	平安大华鑫利混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申购	转换	参加
15	001665	平安大华鑫利混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申购	转换	参加
16	002304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17	002282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18	002450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申购	转换	参加
19	002551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申购	转换	参加
20	002598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申购	转换	参加
21	002599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申购	转换	参加
22	003024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23	004043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申购	转换	参加
24	004044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申购	转换	参加
25	004827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26	004828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27	005702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28	005804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29	005885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30	005886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31	005887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32	005932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33	005933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34	005934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35	005939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36	005940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37	005954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38	005955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39	005956	平安大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	转换	参加

注:上表中货币市场基金与基金产品C类、E类份额不适用于申购、平安

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在开放期开通转换业务。平安大华惠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5月11日。

一、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认购、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内容详见海银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海银基金。本公司对其认购费、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中的费率折扣由海银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海银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海银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海银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约定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d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2)

(二)出席方式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13:30-14: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厂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真:010-6398478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

附件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封闭期内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04-13
 公告送出日期:2018-04-16

基金名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90280000
基金主代码	00312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909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5,875,423.5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础金额	天治鑫利 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日期	00312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5,385,079.42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1